

聯 合 國



安全理事會

正 式 紀 錄

第九四七次會議

第 十 六 年

一九六一年四月六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947)	I
向退任主席表示感謝	I
通過議程	I
巴勒斯坦問題:	
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約旦哈希米德王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777)	I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第九百四十七次會議

一九六一年四月六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T. B. SUBASINGHE (錫蘭)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錫蘭、智利、中國、厄瓜多、法蘭西、賴比瑞亞、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S/Agenda/947)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巴勒斯坦問題：

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約旦哈希米德王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777)。

向退任主席表示感謝

一. 主席：我現在要代表安全理事會並爲我本人向退任主席美利堅合衆國代表 Mr. Stevenson 表示感謝。三月份我們在能幹的領導下已經討論了一個非常重要的項目。他在相當激烈的辯論時主持會議的方法，充分表現了他忍耐寬大的氣度，Mr. Stevenson 崇高的政治風度和寬大的傳統對本理事會和整個聯合國的工作必可有莫大的貢獻。可惜他今日因特殊情形，不能出席會議。

二. 我接替像他這樣幹練的人擔任主席，格外覺得我自己能力的有限。我希望靠議席前學識經驗豐富的各代表的合作與秘書處辛勤努力各同人的幫助，能維持這個職位的崇高傳統。

三. Mr. PLIMPTON (美利堅合衆國)：Mr. Stevenson 今天不能出席會議，深感抱歉。他如果聽到了安全理事會主席所說關於他的許多獎勉的話，一定要更感遺憾了。因爲我是他的代理人，事實上也是他授權的代表所以我要替他向您及在座各位，爲了理事會各位同仁在他擔任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一個月內對他的禮讓、合作及始終如一的寬容態度，深表感激。我相信他一定以很高興的心情，雖然可能也不無戒懼的態度，想到十一個月以後再臨到他擔任主席的時候。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巴勒斯坦問題

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約旦哈希米德王國 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777)

經主席邀請，Mr. Abdul Monem Rifa'i (約旦) 及 Mr. Arthur Lourie (以色列)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四. Mr. RIFA'I (約旦)：我要感謝安全理事會主席及各位理事容許我列席會議，以便提出我國政府對以色列所提的控訴。

五. 我國過去列席本理事會會議，每次都是以原告身份，從未以被告身份列席，我們曾屢次來此提出我們對以色列侵略行動的控訴，請理事會作公允明確的裁決。我們曾屢次向你們提出以色列的違法行動，請你們審議，理事會亦曾屢次聽我們陳述，接受我們的呼籲。

六. 今天約旦代表團再來向各位提出一件以色列再度違背全面停戰協定的事。

七. 我將設法使我的陳述不越出這件控訴的範圍，也不擬長篇大論重提以色列過去所犯違法行動的紀錄，不論這個紀錄如何悲慘如何罪惡。除非辯論過程中有什麼情形使我不得不暴露過去的恐怖情事，使我不得不對付別人的攻擊，否則我將祇討論與本題有關的事項。

八. 同樣地，我深信在座各位也必會瞭解我們的案由在其本身範圍內的重要性。我們提出的是一件特殊的控訴，我們要求得到一種特殊的決定。

九. 一九六一年三月七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在耶路撒冷舉行會議，審議聯合國視察小組 Major Boschi 向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所提報告書。報告書內說以色列將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耶路撒冷聖城舉行以色列軍隊游行，慶祝以色列所

謂的“獨立”紀念日，並謂將有裝甲車、戰車及各種重砲參加。報告書內又說以色列部隊及軍械將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以前的一星期內在耶路撒冷城內集合。

一〇．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約旦代表說他保留約旦政府的權利採取全面停戰協定規定範圍內他認為必要的任何行動。

一一．三月十五日，我國政府在定曼與 General Von Horn 討論以色列部隊在耶路撒冷集中的事。

一二．三月十六至十七日的夜間以色列當局在耶路撒冷聖城舉行上述游行的演習。

一三．三月十七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舉行會議，審議約旦請其調查控訴的要求。約旦在這項控訴中提到三月十七日本地時間午前兩時至三時之間，約旦當局看見耶路撒冷城停戰界線以色列的一邊有坦克車、裝甲車及各種重砲集合，其數量遠超全面停戰協定¹ 附件貳規定准許在耶路撒冷地區置備的武器。並謂於本地時間同日午前約十一時，見有鐵路敞車載運重武器離開耶路撒冷前往 Battir 村方向。

一四．因為這件事，約旦政府要求立即進行調查並召開緊急會議討論所提控訴。

一五．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經約旦請求於三月十八日上午開始調查且於同日午後十二時三十分調查完畢。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嗣又根據這次調查召開混合委員會緊急會議。不過，以色列代表問主席為什麼同意召開緊急會議。主席答稱因為控訴涉及停戰協定軍事規定的適用，而且因為當事雙方對情勢是否嚴重的估計意見不一的緣故。主席又說委員會是討論這個問題最恰當的地方。

一六．約旦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三月二十日會議當以色列代表之面通過了下列決議，該件業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文件 S/4776 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業已討論約旦控訴 G 第一〇四號及聯合國軍事觀察團關於此項控訴所提出之調查報告書，備悉：

“一．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七日上午耶路撒冷（聖地）停戰界線以色列之一邊有超過約旦哈希米德王國與以色列所訂全面停戰協定內准許設置之

重武器，如 Centurion 坦克車，一〇五及一五五重砲及 Sherman 坦克車等；

“二．以色列此種行動破壞全面停戰協定；

“三．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譴責以色列此種行為，並促請以色列當局採取最有力的措施以免再發生此種違背全面停戰協定之情事，並請其將來勿再以越出全面停戰協定規定所准許者以外之任何器械運入耶路撒冷。”

一七．這件決議通過後委員會主席發表下列陳述：

“約旦當局認為這種示威是違背全面停戰協定的行動，因為協定內規定耶路撒冷地區內不准駐有三月十七日夜間運至該處之軍備及其他軍用物資。全面停戰協定內並無任何規定准許當事一方得於某種情形下，因某種目的將禁止軍用物質運入耶路撒冷，除非他方表示同意。”

一八．至於全面停戰協定內說明容許當事雙方在停戰界線兩側駐紮部隊的各項規定，第七條第一項內容如下：

“一．本協定締約雙方在停戰線兩側各十公里之區域內所駐軍隊，應以自衛武力為限，除因地理關係無法照行時不在此限……”²

一九．關於“自衛部隊”的意義，停戰協定附件貳內載有確切定義說明容許當事雙方擁有武器及配備的種類與大小及駐守部隊之人數。在這一等類下只容許極有限極輕便的武器及配備。同一附件第二節內規定當事雙方在耶路撒冷及其他地區內可以容許的輕武器。同一附件第一節第二項(a)內規定不在“自衛武力”一詞範圍以內的各項。在這類內除其他配備外並禁止：

“各種坦克車、裝甲車、輕機關槍車、半履帶裝甲車、裝甲載重車或任何其他裝甲車輛。”

二〇．我已經提出了關於這個問題的種種事實，現在我還要強調下列幾點。

二一．第一，依據全面停戰協定任何種類之任何重武器，無論為何目的在任何情形下皆不得進入耶路撒冷地區。所以無論以色列當局如何設法解釋以重軍備開入耶路撒冷城一舉的目的，仍不能更改他們違背全面停戰協定規定的事實。

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一號。

² 同上。

二二．第二，以色列已就準備舉行的游行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及參謀長提出他們的意見與理由，而且已遭拒絕。

二三．第三，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是安全理事會授權監督執行停戰協定規定的適當機關，這個機關業已認為以色列以重軍備運入耶路撒冷城一舉是違背全面停戰協定的行動，且已譴責以色列的這種違法行為。不但如此，而且還促請以色列當局採取有力措施，以免重新發生這種違約行動，將來勿再以任何這種軍備開入耶路撒冷。

二四．由此可見，以色列不論以何種企圖設法將重武器運入耶路撒冷，例如藉口採取預防辦法以確保游行的所謂和平目的，或用以消除疑惑或恐懼心理等等都因為此項行動根本上而且主要的是違背停戰協定的規定，同時又直接抵觸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決定，而遭受拒絕。

二五．所以安全理事會在履行它對國際和平的責任及在保全聯合國威信、尊嚴及聲譽的工作上無疑應當尊重約旦與以色列在聯合國主持下為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S/1080〕而簽署的全面停戰協定的規定，而且當然尊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定。凡與此種情形不符的任何行動我國政府將一概視為另有其他動機。

二六．請容許我附加一句，我認為如果以為該處暫時平靜無事而遂輕看目前的情勢，那是非常嚴重非常危險的。那裏的火焰還沒有化為灰燼。願我們不要把火藥，放在火焰旁邊！願聯合國，尤其負有維持國際和平安全主要責任的本機關，出來制止戰爭的起因，從而防止戰爭！

二七．以色列到底為什麼非要挑選耶路撒冷做游行地點不可呢？為什麼非要挑選這個聖地、挑選這個劃分的城市、挑選這個停戰界線上的城市，挑選甚至根據聯合國決議案及一九四七年分治計劃〔大會決議案一八一A及B(貳)〕規定亦不屬於聯合國不顧一切正義或公理原則給予以色列人立國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霸佔領土範圍之內的一個城市呢？難道這還不是以色列意圖在政治上及道德上表示違抗嗎？耶路撒冷及以色列從巴勒斯坦沿海平原地帶駕駛坦克車及軍備前往耶路撒冷的公路，無論根據任何法律、決議案和特權，都不屬於以色列。

二八．耶路撒冷是和平虔信的城市，是基督教、回教和猶太教無不奉為神聖的城市、耶穌基督在此埋

葬、穆罕默德在此升天，這個城市已局部被以色列當局變成展覽以色列重武器及軍事配備的場地了。以色列方面坦克車或軍車的怒吼與耶路撒冷教堂的鐘聲及阿拉伯方面回教寺院塔頂號召信徒祈禱的呼聲遙遙相應，這是多麼褻瀆這個城市的神聖性質的行動！他們自稱是“獨立紀念日”。歷史稱之為“侵略行動紀念日”；在兩種情形之下，總之這一天乃是他們在中東建立帝國主義基地的一天。不過，這一點將使我越出我今天所提控訴的範圍。所以，我要回到我開頭所說的題目。

二九．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譴責了以色列之後，以色列當局宣佈他們將按照原定計劃如期於四月二十日在耶路撒冷舉行軍事游行，完全不顧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定。

三〇．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倫敦猶太紀事報在“聯合國譴責以色列”的標題下有下列一段記載：

“以色列外交部發言人說以色列已備悉這件決議案，但是仍將於四月二十日在耶路撒冷舉行軍事游行。”

三一．耶路撒冷以色列廣播電臺曾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作下列英語廣播：

“獨立紀念日（四月二十日）主要軍事游行將在耶路撒冷舉行，且將陳列各種軍械三百餘件，包括 Centurion 戰車、新式自推炮、不反衝炮及 S.S-10 反戰車導彈單位一組。三月二十八日報告此事的國防軍週刊“Bamahane”曾首次詳述最新式 105mm 自推榴彈炮的情形——說這是裝在美式中型戰車車架上的，還說這是美國陸軍裝甲師及英國許多師團通用的標準炮兵武器，需用炮兵人員七人，可達每小時四十二公里的速度。將於獨立紀念日游行時陳列的其他武器包括 Sherman 戰車 AMX 輕便戰車及大炮原動機單位。游行時步行行列將有士兵四千人代表三軍及各軍事大學。”

三二．以色列報紙耶路撒冷郵報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載有下列新聞一則：

“進入耶路撒冷軍事區作戰室的人，一進去就看見這次游行的全部排列計劃，在巨幅地圖上清楚標明，無絲毫遺漏。機械化行列中將有巨型五十噸英製 Centurion 戰車，此外還有 Sherman 戰車十八架、AMX 戰車二十六架、輔助兵工車、機械化步兵隊、輕重火炮——包括法國 S.S10 反戰

車導彈及裝置在吉普車上的美製 106 mm 不反衝炮……”

三三．我不大記得聖經上的詞句。不過，我記得金言中有一句說：“因為你們將因你們的話受審判，而且將因你們的話被定罪。”

三四．以色列這樣示威顯然是存心威嚇或有意挑釁。說到威嚇，那是以色列人民野心過大了，決計無法達到目的。說到挑釁行動，那末這又使安全理事會負有責任，必須防止事實上是本地區和平的威脅，而且將來勢將構成國際和平的威脅。

三五．所以，約旦政府今天到本理事會來請理事會通過一項贊成並確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決定的決議案。我們希望理事會能一致通過這種決定。

三六．Mr. LOURIE (以色列)：安全理事會過去十三年的議程上屢次載有因以色列及其阿拉伯各鄰邦間的關係而發生的問題。我無意討論約旦代表在開始陳述時對於交請理事會審議的事項的責任問題隨便說過的話，不過我要說理事會當尚記得我們彼此關係上的根本問題是一九四八年阿拉伯各國當初對新成立的以色列國的攻擊所造成的。事實是，多少年來繼續存在的種種困難，歸根結底是由於阿拉伯各國一直違背他們在憲章下所負的義務、違背聯合國各決議案及全面停戰協定，不肯與以色列議和的緣故。

三七．不過，過去二年多期間內理事會總算不必因阿拉伯以色列間的問題而操心，想必是使理事會極感欣慰的事。

三八．尤其使人遺憾的就是當今世界組織正在忙於應付其他地區嚴重問題的時候，安全理事會還要撥出時間精力來注意一件毫不重要純屬技術性質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絕對不致引起威脅，而且根本不應交請本機關審議的事項。

三九．他們請安全理事會干涉此事的所謂理由就是約旦說明節略[S/4777]末段內所載的理由，說我們遇到了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這個名詞——“國際和平安全的威脅”——是一個非常嚴重，意義深遠，不可輕易援引的名詞。

四〇．說到我們目前的問題，約旦政府顯然非常關切的這個國際和平的威脅，其實際性質究竟是什麼呢？那就是以色列當局將以沒有實彈的軍械於早在數

星期前即已通知約旦當局及聯合國休戰督察團的某日某時按照事先規定且已公佈的路線在耶路撒冷街市上舉行正式游行。這次游行將在聯合國觀察員而且無疑還有許多外國記者及旅客密切注意之下舉行。這些武器經過檢閱之後將於數小時之內立即完全撤出。難道能認真說這是國際和平的威脅嗎？

四一．事實是，大家都知道約旦政府的這種指控根本是毫無根據的。過去四年來約旦與以色列交界地帶較過去任何時期更為平靜無事。不管我們方才聽到的陳述內含有何種威脅，我敢說今日的情形仍舊如此。這種平靜的情形將繼續不變，除非約旦政府有意加以破壞。約旦政府深知沒有理由可說以色列有意改變這種現有情形。以色列與約旦間根本沒有新的衝突，使約旦有任何理由要到安全理事會來向其提出一件與安全毫無關係的不重要的問題。

四二．祇要簡略審查一下事實背景，就可明白這次控訴性質之勉強。因為這既不是第一次，也不是祇有以色列一國為慶祝起見把全面停戰協定規定範圍以外的軍備開入耶路撒冷地區。這種事情可以追溯到若干年之前，那時候，以色列與約旦均曾因若干特殊慶祝節目在耶路撒冷界線兩側舉行軍事游行。

四三．自從以色列於一九四八年春獲得獨立以來，以色列人民每年總是在一個重要城市內舉行軍事游行以資慶祝。這種辦法當然不是別創一格的事，而是全世界許多國家通行的慣例。就以色列而論，以色列人民對於他們的軍隊，名符其實的國民軍，不但引以為榮，而且視之為其安全與自由的監護人。以色列人民一年祇有這一天有機會以慶祝感謝的情緒來檢閱他們自己的國防部隊而覺得軍民一體。

四四．以色列上次在耶路撒冷舉行獨立紀念游行是在一九五八年舉行以色列國慶十週紀念的一次。自從那時至今的這一段期間內，約旦亦曾在聖地約旦地區內舉行若干次這樣的游行。這種事實及我們一九五八年的經驗顯然與今日的情勢不無直接關係。我們早在一九六一年三月一日及三月六日，換言之，早在實際游行日期前約二個月，即已向約旦政府提出非正式的通知，說明舉行游行的計劃。三月七日以色列代表又在以色列約旦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時以游行計劃正式通知約旦代表。約旦代表當即表示聆悉該項聲明，並保留約旦關於此事的立場。約旦待至三月十七日以色列約略預演游行辦法後，才抗議整個計劃，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控訴。

四五．爲了比較起見，我們現在必須追述一九五八年發生的事情。簡而言之，我們一俟說明了我們擬舉行的游行是純屬慶祝性質的事，便取得聯合國休戰督察團的合作，設法使此事不致變成嚴重而不必要的問題。

四六．那一次約旦當局也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控訴，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於表決時棄權，且在當時發表陳述時說：

“以色列聲明將禁止的軍備開入耶路撒冷目的是要這種武器參加軍事游行，但軍隊、戰車、火炮皆不實彈。現在並無理由要懷疑這不是以色列當局的真正用意。”

他接着又聲明說在現行情形下休戰督察團的主要任務按理是與當事雙方合作，以免發生事件，並儘速於他所謂“形式上的破壞行動”發生後使雙方重新遵行全面停戰協定。

四七．當時聯合國參謀長建議曾同意減輕發生事件可能的若干措施，其中有一種就是在耶路撒冷分駐聯合國觀察員，督察這次游行的路線和性質。我早已經說過，開入耶路撒冷的裝甲車都是不裝實彈的。主席當時所取的態度事實上確甚切實合理，把整個問題放在恰當的範圍之內。其後游行順利舉行，毫無意外事件發生，爲慶祝而開入境內的武器事後便立即撤退。

四八．關於這個問題有一點我不擬在安全理事會會議中從詳討論，因爲安全理事會是一個政治機關，不是法律機關。不過我要提出不裝實彈因此無從充軍事用途的武器舉行慶祝游行究竟是否在“形式上破壞”全面停戰協定附件貳的規定，實在大有疑問。

四九．一九五八年規定的各種辦法我們今日仍可照樣接受。假使真有需要我們也可以再向約旦另提保證，申明這次慶祝的和平性質。

五〇．不過，一九五八年以來約旦政府本身也曾於若干次不同的時候在耶路撒冷約旦地區內舉行慶祝游行，而且也曾以全面停戰協定附件貳規定範圍以外的武器和飛機開入耶路撒冷區內。這種情形自一九六〇年年初以來已發生過不止一次，至少在四次以上。

五一．譬如，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一日約旦政府曾以裝甲車開入耶路撒冷地區慶祝那一天的節日。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九日又有武器和噴射機開入耶路撒冷地區歡迎摩洛哥已故國王訪問耶路撒冷古城一行。幾個月後於一九六〇年七月六日約旦國王 Hussein 訪問

耶路撒冷時又有裝甲車開入該區。今年一月十三日及十四日又於國王 Hussein 訪問時舉行噴射戰機演習。

五二．有一個大家熟知的法律原則，說一個人必須自己雙手清白，才可到庭上去請求主持公道。參照方才所說的話，我敢說約旦意圖根據全面停戰協定附件貳的規定對於我們要照辦他們自己做過好幾次的事提出控訴，實在是一種不應獲得鼓勵的行動。我還要附加一句，我們與約旦若干慶祝紀念相反，因鑒於太近邊界所以已決定這次舉行游行時將取消例有的空軍表演。

五三．我方才已經提過，我們這次的實際情形實在與一九五八年的情形毫無分別。那一次因爲所用辦法非常切實合理，所以後來終於把這件事滿意解決了。

五四．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調查結果當然對安全理事會有極有力的影響。不過我要向理事會建議，我們應當援用並維護的是一九五八年的先例，當時的主席曾找到一種解決問題的方法，未將問題變成嚴重的爭端，或者至少應將問題交還重新考慮請其顧及一切情形，以便覓得適當的解決辦法。

五五．假使安全理事會真願管以色列 - 約旦全面停戰協定的實施情形，那末還有許多目前提出的更重要的問題可以考慮。不過，我不擬在目前這一階段開始詳細分析整個全面停戰協定的內容，雖則我要保留權利於將來討論過程中有此必要時再說這一點。自從協定簽訂時起至目前爲止，約旦已經蔑視並違背過協定中的許多基本規定，聯合國至今未能使其遵行。

五六．不遵行全面停戰協定的基本條款使整個協定變成沒有實體的空文。例如，協定第一條強調停戰是“消弭巴勒斯坦武裝衝突及恢復和平所不可或缺之步驟。”我可以確實的說締結停戰協定時誰也不會想到以色列與約旦間的關係竟會這樣長久——事實上無限期——受協定條款的管制，至今已不止十二年。不幸以色列方面謀求實施第一條規定，達臻和平解決的努力總是遭約旦政府堅決拒絕。如果對方願意遵行協定，那末許多大小問題，連同目前提交安全理事會的那種問題在內，一定早已在通盤解決的範圍內找到解決辦法了。

五七．關於約旦違背全面停戰協定主要規定的行爲，還有一點由來已久而且性質嚴重，我們有許多話可說，那就是關於第八條，內中除其他各節外也規定以色列人可自由來往停戰界線約旦一面的猶太教各處

聖地，Mount Scopus 各文化機關與慈善機關亦應恢復正常工作。締約時以色列若早知道約旦會將這條條文的規定視若根本不存在的話，那末以色列毫無疑問決不會簽訂這項協定。

五八．我要請理事會各理事特別注意安全理事會早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³內已表示希望根據停戰協定負責實施第八條規定的特設委員會“能速即執行指定任務”。約旦拒不遵行這條規定是不斷引起摩擦及緊張情勢的禍源，比較目前問題更值得受理事會注意。

五九．我還要很簡短的說幾句話請理事會注意全面停戰協定內另一條與目前討論中問題直接有關的條文。根據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第三項，本協定締約國得以雙方同意修改內中規定。該條又說：

“遇雙方不能同意，而本協定簽字生效已滿一年時，任何一方得提請聯合國秘書長召開雙方代表會議，以檢討、修正或中止實施本協定之任何條款，惟第一條及第三條不在此例。（按這兩條係關於停止一切武裝敵對行為及達臻和平的條款）雙方均有參加此種會議之義務。”

六〇．這種規定有其必要，那是很明顯的。人生不是靜止不動的，環境時常在改變、因為環境改變遂有修正的必要。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色列政府曾依據這條條文請聯合國秘書長召開會議以便檢討停戰協定。⁴但是約旦政府不顧這條條文明確規定的義務，通知秘書長他們拒絕參加這種會議。

六一．約旦一方面拒不實施停戰協定的重要條款。另一方面又要理事會處理並非真正重要的事項。假使約旦方面，不顧他們的義務，不願坐下來與我們討論修改停戰協定的問題，那末對於不斷發展的情勢至少應有一種現實的辦法，不是祇圖強制執行一種祇有形式的呆板規定。停戰協定根本不是不可變動的法律。

六二．方才已經說過，過去數年來總算微幸，我們邊界上的緊張情勢與敵對行動已逐漸緩和。我們很可以時常跑到理事會來強調要求約旦遵行他們在協定下應盡的義務。我們其所以沒有到理事會來，無非因為我們不願從事不足以改善現有情勢的辯論。不過，

³ 同上，第五年，一九五〇年九月至十二月之補編，文件S/1907。

⁴ 同上，第八年，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補編，文件S/3140。

這種善自拘束的行動不能祇是單邊的行動。至於約旦目前提出的控訴，理事會當已清楚看出這件事應與過去一樣由當事雙方就地解決。如果張揚不重要的問題，而蔑視重要的事情這不但不合邏輯，而且可能是很不妥的政治辦法。

六三．Mr. LOUTFI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我今天早上將很簡短地祇就我們今天案前的問題提出若干意見。

六四．我已悉心聆聽約旦代表發表的陳述。他已為我們清楚說明他向理事會對以色列所提而且今天業已載入議程的控訴。

六五．這項控訴非常簡短明瞭。它的範圍非常有限，因為它根據約旦-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所通過的決定。事實真相可用幾句話概述如下：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七日以色列當局在耶路撒冷城內組織一次包括重武器的軍事游行，完全違背停戰協定內方才已經提過的各項規定。約旦政府依據停戰協定規定，尤其內中的第十一條，採取行動將此問題提交為監督停戰協定之執行而設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當請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從事調查，且已根據調查結果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通過決議，其案文業已轉載在文件S/4776內。

六六．我們可從這項決定內看出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七日耶路撒冷聖地停戰界線以色列一面有越出全面停戰協定規定範圍以外的重武器出現。這是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確切調查結果。

六七．我要在此附加一句，正式說明以色列甚至在耶路撒冷聖地也不遵行停戰協定。各位都知道，聖地有一種特別的地位，僅憑這一點以色列就應當採取一種不同的態度。這種地位並不使以色列在聖地有任何權利，聖地為歷史和傳統起見必須保持它的特殊性質。

六八．混合委員會接着又結論說以色列的行為是違背全面停戰協定的。末了，混合委員會譴責以色列的這種行為，促請以色列當局採取最有力的措施以免重新發生這種違背全面停戰協定的情事，以後勿再將越出全面停戰協定規定範圍以外的任何武器運入耶路撒冷。

六九．這項決定不能算不够明確？但是以色列當局不顧這次決定，宣佈他們仍定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舉行軍事游行。

七〇．約旦面臨這種挑釁行為及以色列蔑視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促請以色列以後勿再以“越出全面停戰協定規定範圍以外的任何武器運入耶路撒冷”的決定，沒有辦法，祇得請求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上級機關的安全理事會審議此事。

七一．目前約旦的唯一要求就是請安全理事會贊成約旦 - 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所作的決定。這項要求是有十足理由的，因為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定是根據全面停戰協定規定所作成的。協定第七條規定：

“一．本協定締約雙方在停戰界線兩側各十公里之區域內所駐軍隊，應以自衛武力為限。”

七二．不但如此，根據協定附件貳規定，“自衛武力”不包括各種戰車、鐵甲車、裝甲載重車或任何其他裝甲車輛。

七三．安全理事會若希望維持世界該地區的和平與安全就不能不譴責公然違背全面停戰協定的行為；因為違背全面停戰協定的行為往往可引起足以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危險反應。

七四．以色列的來函〔S/4778〕和以色列代表在安全理事會本次會議內所作的陳述，據我們看，根本沒有提出什麼新的因素，祇能使安全理事會更加相信應當鄭重考慮約旦所提的控訴。據我們看，以色列意圖證明其行動為合理的這件公函無異正式拒絕遵行我方所引述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定。

七五．以色列的公函和以色列在這裏所作陳述都提到據稱過去曾經發生而未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譴責的類似事件。關於這一點，我要指出我們今天在此審議的是業經調查並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譴責的具體事實，因此，過去發生的事情根本與今日的辯論無關。

七六．以色列聲稱約旦政府亦曾於好幾次為了游行以越出全面停戰協定規定範圍以外的武器開入耶路撒冷界線的約旦一方。我想以色列甚至還特別在其來函及陳述內引述了若干次這種情形。

七七．我要在此指出，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從未調查以色列指控的事件，而且亦未就此等事件作成任何決定；結果是我們根本不知道這種指控是否屬實。而且無論如何這些指控根本不是我們今日所審議控訴的題目。

七八．最後，以色列聲稱以色列並無其他用意，祇是要舉行以色列國慶紀念的和平慶祝，並說業已提供保證確保此舉的純粹典禮性質。我們認為此舉是以色列意圖辯護並解釋其違背停戰協定行為的措施。這項協定內——從其規定上可以看出——根本沒有例外情形准許以色列可引為藉口將其部隊及重武器開入區內。假使締約雙方都尋找藉口違背停戰協定，那末最後世界該地區必將成為野蠻世界。

七九．以色列代表與以往一樣，總是喜歡在陳述時討論巴勒斯坦問題的其他方面，用以混淆關於審議事項的事實。我不擬追隨他的榜樣，因為我們今日案前的問題是界限分明，清楚明確的事實。

八〇．安全理事會決不能鼓勵這種公然違背全面停戰協定規定的行為，仍不採取積極行動。無論如何，以色列對於這種協定的政策向來是大家所知道的。他們有時聲稱這種協定不復有效，有時不斷違背這種協定。對我們目前面臨的問題也是如此。

八一．我想安全理事會對我們目前正在審議的問題應當直截了當贊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定，因為後者乃是本理事會的一個附屬機關，混合委員會所作決定之未獲尊重者都可以提交而且我認為也必須提交安全理事會審議。

八二．我們不應輕易放過以色列希望使我們認為不甚嚴重的這次違背全面停戰協定的行為。我們必須鑒及以色列過去對尊重停戰協定一事所持的態度，鄭重審查這個問題。我們無用追述理事會有好幾次不得不譴責以色列一再公然違背停戰協定的行動，其中有些往往含有預謀武裝侵略的性質。已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遭受譴責的上次違背行動也很重要，因為以色列不顧所受譴責仍想再舉行軍事游行，再將其部隊開入耶路撒冷，開入聖地，完全不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定。

八三．這種性質的行為祇會使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工作陷於癱瘓，因此足以危害世界這一地區的和平與安全。這次游行表面上是慶祝以色列的獨立，其實乃是以色列侵略行動的開端。任何這種新的違背停戰協定的行動勢必危害該區的和平與安全。

八四．Mr. ZOR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們已經聆聽了約旦、以色列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的陳述。

八五．我們認為理事會應從鞏固和平和消除一切足使情勢益趨嚴重並惹起破壞和平行動的各種因素的觀點審議約旦政府提交理事會的問題。

八六．今天的陳述和業已分發理事會各理事的文件內所載情報資料已把事實真相描寫得相當清楚。事實證明該處發生了違背停戰協定的行動。嚴格地說，以色列代表並未否認此事；事實上他根本不能否認，因為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作決定表明該委員會已確定有此事實。這項決定的案文亦已分發理事會各理事。這項決定內非常清楚地說明以重武器開入耶路撒冷城是以色列破壞全面停戰協定的行為。

八七．此外，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還譴責以色列。促請以色列當局採取最有力的措施，以免再發生這種破壞全面停戰協定的情事，將來勿再以越出全面停戰協定規定範圍以外的任何武器運入耶路撒冷。

八八．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既已結論確有破壞全面停戰協定的情事發生，且已促請一國政府將來勿再違背這項協定，那麼該委員會決定內所指的這國政府應提供什麼答覆呢？據我看這個問題祇有一個可能的答案。這個有關政府應當宣佈願意遵行停戰協定，將來不再違背這項協定。但是，事實上以色列採取什麼行動呢？

八九．我們已經聆聽了以色列代表在此發表的陳述，也已讀過了以色列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的來函。今日的陳述和上述來函內不但都沒有以色列政府的這種申明，而且我們還聽他們說——這一點使大家特別關切——確曾發生破壞全面停戰協定的情事，而且以色列政府將繼續違背這項協定，雖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業已就此問題通過決議，且已警告以色列政府勿再破壞這項協定，這是以色列政府和在此發言的該國代表都未否認的確切事實。

九〇．不過倘若如此，那末安全理事會怎能對於這種具體事實視若無睹呢？我們若採取這種態度，無異默許其他違背停戰協定的行為。這種態度將引起什麼結果呢？祇能使情勢更加嚴重。造成對近東中東地區和平的真正威脅。

九一．這種情形對和平是否有利呢？我想這個問題祇能有一個答案，那就是，當然對於和平不會有利。所以，蘇聯代表團認為情形非常清楚，安全理事會對於破壞業經兩締約國簽署的全面停戰協定的行為，決不能袖手旁觀，視若無睹。安全理事會不能不管違背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作決定的行為，也不能採取一種態度，默許對該區和平之維持至關重要的一項協定被人違犯。

九二．我們若採任何其他辦法，祇能引起禍事，可能使這一地區及全世界發生嚴重結果。

九三．蘇聯代表團所以不能不早在我們討論的目前階段即支持約旦政府所提要求無非就是根據上述各種初步考慮。此項要求從必須維持和平的觀點來看，乃是一種基本的要求，目的在請理事會徹底討論這項控訴，並採取步驟警告以色列政府勿再企圖違背全面停戰協定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定。

九四．我還要附帶提出一點補充意見。以色列代表曾說到以色列政府所採行動的動機。我不擬在目前評論這些動機。我想約旦代表一開頭就將我們目前的討論範圍限於具體的違背停戰協定行為的問題，是很對的，因為擴大討論範圍可以使我們越說越遠，而且根本未必對鞏固該區和平一事有利。所以，據我看我們目前不應越出範圍討論約旦代表所提具體問題範圍以外的事。同時，說到可能使以色列當局有理由採取這種行動的動機，我要促請各位注意停戰協定的一段我相信在我以前各位發言的代表均未提及。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二項規定：

“任何一方不得以海陸空軍部隊向另一方之人民或部隊進行侵略行為，或計劃侵略行為或以侵略行為為威脅；……”。

九五．假使我們從業經兩締約國雙方簽署的停戰協定第一條內這一項的觀點來看以色列以重武器參加軍事游行一舉，那末我認為祇能用本條條文的意義來估計以色列運用重武器的動機。

九六．以色列究竟存什麼要在游行中把重武器開入該區向人民示威呢？決無其他目的，一定是為欲威脅居民或向他們施行壓力。而這種目的恰恰就是直接破壞全面停戰協定的行為。這種行為不但正式違背協定內關於禁止運入該區的武器性質的附件——就是，附件貳——的規定，而且還破壞協定的政治意義，因為在游行中包括重武器沒有別的方法可以解釋，其用意一定是為了想以正為第一條規定所禁止的辦法來影響人民。

九七．無論如何，這種行動不能表示以色列有意使情勢不致益趨嚴重。事實上，適足表示他們有意使

情勢更加緊張，尤其因為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已有確切決定警告以色列勿採此種行動。

九八．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作此決定以後，若干方面倘仍固執原意不改態度，那末理事會就必須制止他們，不能置之不理。

九九．主席：現在沒有別的代表要求發言。在這種情形下，我要建議再延會幾天。如果理事會同意，我們延至四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再行會議。

決定如議。

午後十二時四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369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C. 1.

奧地利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1.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arl, Phnom-Penh.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中國

臺灣，臺北，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號，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rerí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O. Box 120, Addis Aba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E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德意志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ènes.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ómico-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Guity, 482 Ferdows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D. A. Azuni 15/A, Rom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韓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Alea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dunarodnaya Kniga, Smol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聯合王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Librairie-Papeterie Xuân Thu, 185, rue Tu-do, B.P.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61C]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947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0.3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62-20682
Feb. 1963-85